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莱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润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美利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和美利信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47,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8,500.00 万元。具体担保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渝莱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渝莱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1,252.4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4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